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泽普县人民政府文件

泽政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泽普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泽普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31日



泽普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泽普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招商引资吸引力，不断壮大产业规模，构建延伸产业链条，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切实提升泽普竞争优势，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扶持产业发展，现结合泽普实际制定本优惠政策。

第二条 聚焦就业效果显著、成长性好、带动力强、发展潜力大，对泽普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强的新能源、石油化工、纺织服装加工、电子产品组装、农产品深加工、畜禽养殖、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商贸服务产业及其他重点制造业产业项目。

第三条 本政策适用于全县招商引资企业，企业除了享受国家、自治区、地区政策以外，可享受以下具体政策。既符合上级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原则上同一政策对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享受，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第二章 扶持对象

第四条 凡是符合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各类企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一次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县级工业园区（舍飞地园区、电子产业园）就业人员每月工资不低于2000元、乡级产业园

和卫星工厂就业人员每月工资不低于1620元，以上工资不含政府补贴。

第五条 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泽普县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三章 扶持内容及方式

第六条 项目服务政策

1、实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挂牌服务制度，按照“一个项目、一名县领导、一名部门负责人”挂牌跟踪服务机制，全面负责协调解决企业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落实承诺的各项优惠政策。

2、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全程服务，在投资商提供完整资料的基础上，实行“帮办、代办”绿色通道服务。

3、招商引资企业员工随迁子女入托、入学（小学、中学）给予同等待遇。

第七条 企业租赁、购买及自建标准厂房政策

1、**租赁**。企业租赁我县标准厂房，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实行前三年全额补贴，第四、第五年按照当年租金标准的50%补贴。

2、**购买**。对购买我县标准厂房的企业，一次性付清购买资金的按厂房建成时成本价扣除企业已交租金给予优惠。

3、**自建**。支持在泽普县注册落地自建厂房，符合泽普县产业发展导向，自建厂房（厂房指生产所需加工车间、仓储、员工宿舍、办公区域）一次性投资总额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工

业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20%补贴。补贴按照4：6的比例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和设备进厂达产两个阶段予以兑现。

第八条 设备补贴政策

1、**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类**：对填补全县核桃、红枣、苹果、小麦等加工全产业链空白的企业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全新设备给予设备补贴，一次性投入500万-1000万元给予15%补贴；1000万元以上给予20%补贴，单企最高补助300万元。

2、**纺织服装类**：对填补全县纺织服装产业链空白的企业在环锭纺、气流纺、织布、制衣、床上用品、辅料等项目上投入给予设备补贴，一次性投入500万-2000万元给予15%补贴；2000万元以上给予20%补贴，单企最高补助400万元。

3、**电子产品组装类**：对填补全电子产品组装产业链空白的企业在设备投入给予设备补贴，一次性投入500万-2000万元给予15%补贴；2000万元以上给予20%补贴，单企最高补助400万元。

4、**其他制造业类**：符合泽普县产业定位的其他制造业工业项目在设备投入给予补贴，一次性投入1000万-3000万元给予15%补贴；3000万元以上给予17%补贴，单企最高补助600万元。

第九条 就业补贴政策

1、**支持企业开设公益性虚拟岗位**。为激发设岗企业开展重度残疾人“虚拟岗位”设置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帮助困难群体实现“虚拟就业”。支持稳定解决就业50人以上（含50人）（同一劳动者在同一企业“连续就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在复工复产当月重新录用该劳动者的，不影响“连续就业”的评定）且设置公益性虚拟岗位的民营企业。

经认定，按照当年实际公益性虚拟岗位人数每人每月给予400元补助。

2、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就业补助。为打造培育可持续发展的泽普优势特色产业，进一步促进就业，对近3年来，新注册成立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稳定解决本地员工就业30人以上（同一劳动者在同一企业“连续就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在复工复产当月重新录用该劳动者的，不影响“连续就业”的评定）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经认定，按照稳定就业人数每人每月给予500元补助。

第十条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物流运输补助政策

为支持本地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促进其快速对接国际国内市场，对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出疆给予运费补贴。经认定，对于当年收购、精深加工本地农产品并销售出疆，销售额达到1500万元及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以在本地缴纳增值税的专票为主要依据），按照销售额的2%进行运费补贴，同一家企业一个会计年度内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发展补助政策

培育和扶持中小微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经统计部门认定，对进入国家联网直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成功保持规模以上的企业每年给予扶持10万元；对进入国家联网直报库限额以上商业及服务业企业，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8万元，成功保持规模以上的企业每年给予扶持5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优质畜牧养殖企业（合作社）发展补助政策

对于畜牧养殖企业或合作社，当年牲畜存栏量达到牛 300 头（或驴 500 头、或羊 1500 只、或猪 4000 头）的，且牛羊驴母畜占总量 10% 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扶持 10 万元，在此基础上，牛每增加 50 头，驴每增加 100 只，羊每增加 500 只，猪每增加 1000 头，再扶持 1 万元，同一家企业一个会计年度内补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外贸进出口发展补助政策

为培育和扶持外贸进出口企业做大做强做优，鼓励企业开拓国外市场，对取得进出口备案资质并实现本地产品出口的生产加工型企业，每实现出口 1 美元，补助人民币 0.08 元；外贸流通企业出口本地产品、每出口 1 美元，补助人民币 0.05 元；出口非本地产品的外贸企业，每出口 1 美元，补助人民币 0.02 元，同一家企业一个会计年度内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奖励政策

1、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元。

2、在本县范围内，由企事业单位牵头组织实施，成功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项目实施后，年度实现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且新增税收超过 400 万元的，奖励 20 万元；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且新增税收超过 160 万元的，奖励 8 万元；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且新增税收超过 80 万元的，奖励 4 万元；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元且新增税收超过 40 万元的，奖励 2 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中小微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展会

由县农业农村局、商工局组织中小微企业参加国家、自治区、地区举办的各类经贸洽谈会、博览会、产品展销会等活动，企业参展产生的相关费用进行补贴，减轻企业负担。

第十六条 重大项目一事一议政策

对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产值超过1亿元以上（含1亿元）、年缴纳各项税收达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三项指标能达到其中任意一项的企业，在以上优惠政策不能满足企业需求的，可根据企业投资情况，按审核程序采取“一事一议”的政策。

第十七条 支持本地企业参与市场竞争

积极引导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同质同价的本县企业产品和服务，使产品优质、诚信守法的本县企业都能够获得平等竞争的机会。

第十八条 招商引资中介奖励政策

1、中介人是经投资者确认的、与我县的招商部门建立联系并最终促成投资的直接介绍人。中介人引进资金、项目和技术时，须到县商工局办理登记，提供外来投资者和本人身份证明以及外来投资者和合作单位对其引资行为和作用的确认证明，填报《泽普县招商引资项目登记表》、《泽普县招商引资中介人确认表》。中介人一经确认，未经同意不能随便增减或更换。

2、有关职能部门为落实中介人引荐的项目所做的相关服务工作，不能做为中介人予以认定。

3、引进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以审计部门审计数据为准，下同），在企业投产的第一年年底前按投资额的3%一次性奖励中介人。

第四章 申报程序和办法

第十九条 申报程序

（一）组织发动。每年10月份前后，由县商工局牵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政策宣传、发动，及时将有关政策告知企业。

（二）申报程序。一般情况下，提出补助申请的企业，每年在10月30日之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A4纸胶装成册）报县商工局，由县商工局联合相关行业部门审核后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审批。

（三）材料要求。申报补助的企业，在填报《泽普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申请表》、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的基础上，根据补助类型，需再提供以下印证材料：

1、申请企业租赁、购买及自建标准厂房补助的企业：①租赁协议或购买协议；②项目发改委备案批复文件、施工（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委托审计部门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报告等复印件（盖章）。

2、申请设备补贴的企业：①采购合同；②设备清单、图片③付款凭证、发票、委托审计部门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报告等复印件（盖章）。

3、申请物流运输补助的企业：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复印件等（盖章）。

4、申请规模以上企业发展补助的企业：县级统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5、申请优质畜牧养殖企业（合作社）发展补助的企业：县级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6、申请公益性虚拟岗位补助的企业：虚拟岗位人员花名册、身份证、月度工资表等相关印证材料复印件（盖章），其他印证材料原件留存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审。

7、申请就业补助的企业：①员工花名册、员工身份证、员工月度工资表等复印件（盖章）；②发工资银行流水；③固定资产相关证明，包括：施工（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委托审计部门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报告等复印件（盖章）。

8、申请外贸进出口补助的企业：①进出口备案资质；②出口订单、海关报关单、销售发票复印件等（盖章）。

9、申请科技创新补助的企业：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认定书；②项目发改委备案批复文件、施工（采购）合同；③销售订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复印件等（盖章）、县级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10、申请参加各类展会相关费用补助的企业：参展产品、邮寄费、运输费、展位费等相关单据、发票复印件等（盖章），县级农业农村局、商工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11、申请重大项目一事一议政策补助的企业：①项目发改委备案批复文件、施工（采购）合同、付款凭证；②县级税务局出具的营业收入、税收等相关证明文件；③委托审计部门审计评估

机构出具的正式报告等复印件（盖章）；④县统计、商工部门出具的工业产值数据证明。

第二十条 审核和资金拨付

（一）项目审核。建立专项评审组，申报项目分项评审组由县商工局、审计局、税务局、统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县商工局。

固定资产补助由专项评审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项目资料审查、实地查看、评估等工作，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报告，提出拟补助企业名单、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其他补助由专项评审组根据企业申请补助类型进行分项审核，提出拟补助企业名单、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资金拨付。县商工局按规定程序进行7天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并由审计部门进行跟踪审计。

第二十一条 监督管理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使用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在申报、审核期间，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质量问题等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或停产倒闭的，或未实质性经营的，取消申报资格，不予发放补助资金。

凡是符合享受设备补贴政策的企业，3年内企业必须正常运行且产生相应效益，同时不得将设备转让、转租给他人使用，也不得变卖或抵押给第三方，否则泽普县人民政府有权追究企业的法律责任，并限期全额收回发放的设备补助。

企业申请补贴资金，项目信息必须真实、完整。县商工局要将企业申请资金的情况纳入诚信管理，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将收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泽普县招商优惠政策所需资金，可以使用产业援疆促进就业专项扶持资金，每年设立不少于2000万元的产业援疆促进就业扶持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用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兑现。制定相应的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管理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十三条 本政策于2022年年度内执行（暂试行二年），由泽普县商工局负责解释。

泽普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补贴资金申请表

泽普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扶持类别：

企业名称：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企业全称		机构代码	
企业注册地		企业法人及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 类别	<p>注：在申请补助类型后打√，因审核部门不同，一表只能申请一项补助，不能多项同时申请。</p> <p>1、企业租赁、购买及自建标准厂房补助☉； 2、设备补助☉； 3、农产品加工企业物流运输补助☉； 4、规上企业发展补助☉； 5、优质畜牧养殖企业发展补助☉； 6、公益性虚拟岗位补助☉； 7、农产品加工企业就业补助☉； 8、外贸进出口发展补助☉； 9、科技创新企业补助☉； 10、企业参加各类展会相关费用补助☉； 11、重大项目一事一议政策补助☉。</p>		
申请补助 资金	¥:	万元。	
申报企业负责人 意见 (盖章)	<p>企业承诺，所申报资料真实、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p>申报企业负责人签字：(企业盖章) 年 月 日</p>		
部门 (或园区) 审核意见 (盖章)	<p>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商工局复审意 (盖章)	<p>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